

# “开盒”曝光他人信息获刑

## 最高法发布典型案例惩治网络暴力



近年来,在网络上针对他人肆意发布谩骂侮辱、造谣诽谤、侵犯隐私等信息的暴力行为多发频发,不仅给当事人身心造成伤害,也使网络“戾气”横生,扰乱网络秩序,破坏网络生态,严重影响社会公众安全感。人民法院严格执行法律和司法解释等规定,对网络暴力违法犯罪始终坚持严惩立场,依法判决网暴者承担相应法律责任。3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典型案例,以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规范引导、警示教育作用,震慑犯罪,为构建清朗网络空间持续贡献司法力量。

### 案例一

#### 网络发布前女友裸照、裸聊视频,被告人获刑一年二个月

##### 【基本案情】

2020年10月,被害人李某(化名)通过QQ聊天认识被告人吕某某,后双方确定恋爱关系。其间,吕某某向李某索要裸体照片和视频,并将视频截图保存。2021年7月,双方分手。后吕某某心生报复之念,于2021年8月至2023年6月间,通过微信、QQ、短信等方式,多次发送李某的裸体照片及视频。其中,四个微信群成员在300人以上,最多的达500人,部分图片、视频还配上侮辱性文字。吕某某还向李某的亲友和同学发送李某的裸体照片及视频。甘肃省某县人民检察院以侮辱罪对吕某某提起公诉。

##### 【裁判结果】

甘肃省某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9日判决认为:被告人吕某某为泄私愤将被害人的裸照、裸聊视频对外散布,情节严重,构成侮辱罪。综合考虑被告人的犯罪情节,以侮辱罪判处被告人吕某某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 【典型意义】

根据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情节严重的,构成侮辱罪。网络空间的匿名性、群体性和即时性,使得网络侮辱的社会危害更加突显,集中表现为有关侮辱信息的传播范围更广、速度更快,对被害人名誉、人格尊严的损

害更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第三条规定:“在信息网络上采取肆意谩骂、恶意诋毁、披露隐私等方式,公然侮辱他人,情节严重,符合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以侮辱罪定罪处罚。”本案中,被告人吕某某多次将被害人的裸体照片及视频通过网络通信群组等向外散布,并配以侮辱性文字,严重损害被害人的人格尊严,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基于此,人民法院以侮辱罪对被告人吕某某定罪判刑。

### 案例二

#### 捏造行贿事实上诽谤他人,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 【基本案情】

2005年,被告人王某甲以天津市某医用设备公司生产的医疗设备对其造成人身损害为由提起民事诉讼,后败诉。此后,王某甲臆测其败诉的原因是天津市某医用设备公司的诉讼代理人王某乙向司法机关工作人员行贿。2010年至2021年间,王某甲多次在网络平台撰写或者指使他人撰写不实文章,捏造王某乙系“职业行贿人”,并编造王某乙多次拉拢腐蚀公职人员,导致司法腐败或国家机关包庇、纵容天津市某医用设备公司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等虚假事实,诽谤王某乙及多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王某甲在信息网络平台发布或被

转载的文章实际点击、浏览次数远超5000次。2023年12月31日,王某甲被公安机关抓获。

##### 【裁判结果】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30日判决认为:被告人王某甲捏造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长期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情节严重,且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其行为已构成诽谤罪。综合考虑被告人的犯罪情节,以诽谤罪判处被告人王某甲有期徒刑一年。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 【典型意义】

网络暴力侵犯受害者人身、财产、隐私、名誉等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生态和社会环境,社会危害严重。在刑法上,网络暴力行为主要适用的罪名是侮辱罪、诽谤罪。根据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分别构成侮辱罪、诽谤罪;实施侮辱、诽谤犯罪,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应当依法提起公诉。

本案中,被告人王某甲因民事案件败诉长期不满,捏造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多次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诽谤被害人王某乙以及多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传播范围广、持续时间长、社会影响恶劣。王某甲的行为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规定的“诽谤多人或者多次散布诽谤信息,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基于此,办案机关依法适用公诉程序,以诽谤罪对被告人王某甲定罪判刑。

### 案例三

#### 通过网络“开盒”曝光他人个人信息,多名被告人获刑

##### 【基本案情】

被害人朱某系江苏省某中学教师,被告人吴某某系朱某的亲属。吴某某在与朱某发生矛盾后多次向被告人陈某某提及此事,陈某某提出可以通过获取朱某个人信息并在网上发负面帖子抹黑朱某。吴某某遂向陈某某提供了朱某妻子的身份证信息,以便查询朱某的个人信息。2020年5月,陈某某以人民币13150元的价格向被告人陈某某购买包含朱某及陈某某前女友杨某等人的住宿记录、民航、铁路购票记录等信息1442条。

后被告人陈某某将获取的信息发给被告人吴某某,吴某某从中挑选了部分与朱某同一时间段入住同一酒店的女性人员信息(涉及在该中学就读、高考在即的一高三女学生等共计20余人),用于撰写帖文,后由陈某某修改帖文并支付费用交由专门发负面帖子的邓某等人,将诋毁朱某的不实帖文以多个吸引流量的夸张标题在知名网络论坛发布。帖子发布后在上述网站迅速扩散,阅读、转发及跟帖回复人数总计超过200万。其间,同案被告人陈某某、汤某某、丁某某等购买并在微信朋友圈发布买卖个人信息的信息,买卖上述包含被害人朱某、杨某等信息在内的公民个人信息共计1739条,售价从8870元至19350元不等。

##### 【裁判结果】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于2021年2月1日判决认为:被告人吴某某、陈某某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后用于实施犯罪,可以认定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十项规定的“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综合考虑被告人的犯罪情节,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被告人吴某某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判处被告人陈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其他被告人判项略)。

##### 【典型意义】

网络“开盒”助推网暴升级,严重侵害公民合法权益。通过“人肉搜索”“开盒”等,在网络上非法曝光他人隐私、发布公民个人信息,极易使相关个体直接成为海量网络言论的靶子,进而遭受网络暴力的侵害,甚至引发线下滋扰、伤害,对人身权益造成更加严重的损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第四条规定:“组织‘人肉搜索’,违法收集并向不特定多数人发布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符合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的,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定罪处罚;依照刑法和司法解释规定,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本案中,被告人吴某某、陈某某非法获取他人的公民个人信息后,撰写诋毁他人的内容在网络上发帖,阅读、转发及跟帖回复人数总计超过200万,给被害人朱某的工作、生活及其所任职学校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基于此,人民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对被告人吴某某、陈某某等定罪判刑。

据新华社、人民日报

# 网购二手商品,也能七天无理由退货吗?

## 专家详解:要看是否以营利为目的

网购七天无理由退货,大家早就习以为常了,但要是二手平台买东西,想退货可就没那么简单了。同样是二手交易退货纠纷,有的法院驳回了买家诉求,有的却支持买家退款,结果大相径庭。二手闲置交易平台的规则和传统电商还真不太一样,能不能享受七天无理由退货,背后藏着关键的判定标准。那消费者在二手平台购物时该留意哪些细节?卖家提前声明售出不退,这样的说法是否有法律约束力?

上海的俞女士想买一条礼服裙,看中了王女士在某二手网络交易平台出售的裙子,双方以675元达成最终交易。收到货后,俞女士认为,拉链质量存在问题,随即联系王女士,要求“七天无理由退货”。王女士不同意,双方协商无果,俞女士将王女士起诉至法院。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泗泾法庭审判员高甜介绍:“原告俞女士通过该网络二手交易平台询问了王女士该礼服裙的尺寸、腰围等信息。同时王女士将其试穿裙子的照片发送给俞女士,供其参考。在发货前,王女士也告知俞女士尺寸考虑好,拍了的话就不退了。收到该小礼服后,原告俞女士就以拉链损坏为由,通过该二手交易平台,要求被告王女士退货退

款。被告则认为发货前已经向原告全面告知了小礼服的情况,且发货前其本人也经过试穿,小礼服是完好的,所以不同意退货。”

庭审过程中,双方的争议焦点之一就是这笔二手交易能否适用七天无理由退货。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本次交易,买家俞女士是消费者,但是卖家王女

士是否属于经营者呢?

高甜解释:“经营者指的是以营利为目的,持续进行经营活动,通过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获取利润,偶尔的个人二手交易不应该视为经营行为。本案中王女士在二手交易平台上处置个人闲置物品,不构成以营利为目的的持续经营行为,不属于七天无理由退货制度所规定的经营者。所以本案不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最终,依据《民法典》,法院驳

回买家俞女士退货退款的诉讼请求,卖家王女士同意支付买家80元作为拉链修理费,双方均未上诉。

在广州,另一起二手平台交易纠纷引发的案件中,因为卖家身份认定不同,判决结果截然相反。欧女士在二手平台买了一个奢侈品手提包,卖家明确告知手提包为二手商品,非真假问题不退不换。但收到提包后,欧女士因为色差原因提出退货,卖家拒绝,最终诉至法院。

广州互联网法院法官麦应华

介绍:“在审理过程当中,我们最终支持了欧女士的退款请求。主要是考虑到二手商品的销售,存在个人闲置物品转让,还有以营利为目的销售这两种不同情形。本案当中的这个二手奢侈品包的销售者,就是专门从事相关商品的销售,是以营利为目的进行销售。欧女士享有法定的七天无理由退换货权利。”

以上两起二手网络交易平台的买卖纠纷的最终判决,因法院认定的卖家是否为经营者有差异,适用法律不同,判决结果也有差别。经营者不同于个人卖家,通常应同时满足三个条件:以营利为目的,经营活动具有持续性,经营活动面向为了生活消费需要的自然人。

据央广网